信息监管平台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局对信息监管平台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煤炭管理体制改革意见》（晋政发〔2014〕37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全省煤炭工业深化改革稳定运行，加快山西省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是省委、省政府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着眼煤炭工业“六型转变”做出的重大决策，是煤炭革命的重要内容，对推动煤炭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管理能力现代化将发挥积极作用。

信息平台通过采集和填报全省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综合业务等相关信息，建立数据库，将相关应用系统进行整合集成，形成统一的综合门户平台，提供统一的系统入口，实现单点登录和应用等功能，并按照使用权限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进行汇总分析，对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综合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监管水平，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信息化建设，确保信息网络安全运行，保证信息化平台畅通快捷，更高效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实现和保障0A系统、网络、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提升监管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应用模块≥30个；信息监管系统=1套；

质量指标：故障解决率≥90%；

时效指标：保持系统全年正常运行天数=365天；

成本指标：维护资金节约率≥0；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受理业务率≥98%；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保持系统稳定≥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信息监管平台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了信息网络安全运行，保障了信息化平台畅通快捷；各业务系统、网络平台得到有效运维；全局计算机、电子硬件设备得到有效维修维护，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降低了工作成本。

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信息监管平台网络系统运行正常，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运维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信息监管平台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能源局

2022年8月1日